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个项目（1、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及年产 10 万件配件项目；2、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梯、风电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及年产 10 万件配件项目-电梯、风电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电梯配件制造、销售，自动化焊接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大型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现已建成年产 3000 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年产 10 万件机械配件、年产 500 套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年产

1200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年产1000件其他精密部件的生产产能，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3年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3000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及年产10万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9月1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发[2013]117号）。

2015年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梯、风电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6月30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90号）。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4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051867317W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及年产10万件机械配件、年产500套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年产1200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年产1000件其他精密部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水产生情况发生变动。较原环评相比，减少了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保持不变。减少了废水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喷砂废气（项目1）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项目2）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6#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自动喷

漆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3#排气筒排放；自动喷漆线烘干、燃烧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4#排气筒排放；手动喷漆线喷漆、自然晾干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5#排气筒排放；实际本项目喷砂废气（项目1）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项目2）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6#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自动喷漆线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手动喷漆线喷漆、自然晾干废气经RT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自动喷漆线固化烘干燃料由“低硫轻质柴油”改为“天然气”，自动喷漆线废气由环评中“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3#气筒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属于一般变动。手动喷漆处产生的废气由环评中“水帘+活性炭吸收装置”改为“RTO催化燃烧装置”，通过15米高5#排气筒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属于一般变动。3、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钢屑回收出售；实际新增了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产生废活性炭。所有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焊接车间和油漆车间为中心车间分别向四周100m以及以喷砂车间为中心车间向四周50m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各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企业将手动喷漆线布置于原机加工车间内西北侧，机加工工序位于车间一内进行生产，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动。较原环评相比，项目不再使用切削液、油漆使用量减少，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机加工工序无需使用切削液；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部分产品喷漆，部分产品喷塑，故油漆使用量减少，喷塑工艺将在本次验收后履行环保手续，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采用明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项目1）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项目2）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6#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自动喷漆线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手动喷漆线喷漆、自然晾干废气经RT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喷砂、抛丸、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料、废焊材、废品、废金属料、废砂、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机械加工废边角料、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均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企业在车间一外东南侧设有一间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油漆桶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 3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5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 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2#、6#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 3#、5#排气筒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3#排气筒中 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2 个项目（1、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及年产 10 万件配件项目；2、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梯、风电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

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个项目（1、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及年产 10 万件配件项目；2、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梯、风电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 年 月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以亮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143618	张以亮
专家组	俞洪斌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洪斌
	沈成	常州市天成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48	沈成
	曹倩	溧阳市永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154949	曹倩
与会人	曹倩	溧阳市永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曹倩
人员					